

理事長的話

首先跟各位報告，今年1~3月集中市場現股當沖平均比重為23.39%，較去年同期9.9%，成長約1.4倍；1~3月櫃買市場現股當沖平均比重為31.6%，較去年同期16.1%，也成長了近1倍。1~3月證券交易稅249億餘元，較去年3月同期189億餘元，增加60億元約成長32%，這可以證明證券市場活絡，對投資人、發行公司、證券商及政府的稅收都是有幫助的。此外，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全面逐筆交易，並減輕會員於實施逐筆後所支出之資訊費用負擔，公會除持續爭取周邊單位補助外，在4月16日由公會莊秘書長及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代表與證交所就線路頻寬費用、連線處理費計費模式、主機共置線路共線及相關費用等議題進行協商。也感謝莊副理事及賀副理事長的協助，本公會將全力配合儘速研商，以期在市場結構與交易制度改變下，相關資訊費用之計費得以合理且透明。針對本案已向主委報告也與交易所董事長長談，希望雙方達成共識，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並達到政策推動，全面逐筆交易早日完成，這牽涉到補助款敏感的問題，主管機關應關切周邊單位與證券商共同分攤相關的費用。最後，公會在將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會中除邀請金管會顧立雄主任委員蒞臨指導外，同時邀請法務部蔡碧仲次長、金管會鄭貞茂副主任委員及證交所簡立忠總經理，針對「防制洗錢相關議題」、「臺灣資本市場發展之革新與挑戰」及「臺灣證券市場重點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說。



活動訊息

107年4月12日「證券期貨業暨投信投顧業國家風險評估初步結論」說明會

為評估我國國家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於107年3月撰擬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NRA)報告初稿，為



使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作業與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具一致性，本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業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假台大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暨投信投顧業國家風險評估初步結論說明會」，向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進行說明。本次說明會邀請法務部蔡檢察官佩玲及安侯企管張副總經理晨威說明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及結論，總計380餘位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人員參加，獲得熱烈迴響。

二. 本公會107年4月份共辦理37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7)桃園(1)新竹(1)台中(3) 雲林(1)高雄(1)台東(1)	15班
財管在職	台北(3)彰化(1)嘉義(1)台南(1) 新竹(1)	7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高雄(1)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2)高雄(1)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9)高雄(2)	11班
共銷在職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洗錢回訓	台北(2)台中(1)	3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範

為配合金管會公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茲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本公會並以107年3月31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1673號函公告施行。

二、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相關規定

為利證券商實務作業，建議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可由證券商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服務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本公會並以107年4月3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1713號函公告施行。

三、增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外幣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

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1條第3項及金管會於106年11月15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9194號令規定，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其委託指定以外幣買進、賣出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專戶，而有關證券商客戶外幣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由本公會擬訂之。前開契約範本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本公會並以107年4月3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1731號函公告施行。

四、主管機關原則同意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無須委由專業機構檢測

本公會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議證券商委由專業機構就行動應用程式進行檢測之必要性，並於107年1月22日擬具「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委由專業機構進行檢測之必要性評估報告」及規劃建議替代方案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107年3月26日以證期（券）字第1070302744號函復，原則同意本公會有關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無須委由專業機構檢測之建議，並請本公會依規劃修正「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相關條文報局。

五、增訂政府債券得為專業板國際債券之發行主體

有關本公會建議放寬國際板債券外國發行人之範圍乙案，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採行，並以107年4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06121號令，增訂政府債券得為專業板國際債券之發行主體，另櫃買中心並於107年4月3日證櫃價字第10700083291號函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增訂政府債券發行人之範圍及資格條件，以中央政府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或外國地方政府已提供債券或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信評報告者為限。

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為避免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3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070797號函發布施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修正條文，本次共新增一條、修正三條，相關修正內容重點如下：一、為避免徵求人未出席股東會，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增訂公司將徵求資料傳送或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不得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二、徵求人違反規定經金管會處分尚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三、為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之情事，明訂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案本公會另以107年4月3日中證商電字第1070001645號函轉知所屬證券商會員總公司在案。

七、多元上市櫃方案相關建議

有關本公會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參採之多元上市(櫃)相關建議乙案，依本公會建議：(一)市值標準上市達30億、上櫃達15億，營收標準(最近年度)上市達25億、上櫃達15億且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非屬必要；(二)放寬強制集保規範，針對經營權穩定有影響力的董監事之集保可延長，但如屬重要人才或部門主管之集保則按一般條件辦理即可。惟依證交所、櫃買中心107年3月31日公告之規章，上市部分市值須達50億(且最近年度營收須大於50億並較前一年度為佳、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或60億(且最近年度營收須大於30億並較前一年度為佳、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上櫃部分則採「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合作為衡量上櫃之標準(即淨值須達6億元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最近年度營收達20億且較前一年度佳、最近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至強制集保規定則上市(櫃)均比照科技事業，延長此等發行公司董、監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票集保年限，上市(櫃)一年後領回二分之一，二年後使得全數領回。爰本公會建議減未獲採行。

八、信託業擔任不具運用決定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受託人之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4月3日發布令，信託業擔任不具運用決定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受託人，且未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情形，對該公司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無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適用。

九、修正有關客戶來自高避稅風險及高金融保密國家或地區態樣

有關建議修正有關客戶來自高避稅風險及高金融保密國家或地區態樣乙案，業經本公會107年3月27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107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一、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第一項客戶帳戶類第十一款態樣。二、提請理事會核備。」。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07079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08692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06590號，公告期貨商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070791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2280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11560號，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部分條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711590號，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三。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04450號，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規定解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06121號，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金管檢制字第10706001130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解釋令。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臺證資字第1070005278號，修正「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收費標準」、「申請傳輸（播）即時股價指數資訊暨延遲交易資訊補充規定」等部分條文，自107年4月1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718012961號，檢送「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修正條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6條之2、「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及第9條、「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4點及第6點，以及「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4條及第6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14661號，檢送「修正「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公告」。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12681號，檢送「修正『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公告乙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臺證輔字第10700063101號，放寬未領取身分證委託人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辦理開戶。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700057651號，檢送「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17661號，檢送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第7條、第7條之2、第27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1條文公告。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702013891號，檢送繼承取得槓桿反向ETF投資人，賣出受適格性條件限制公告乙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證櫃新字第10700040253號，修正「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9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證櫃新字第10700040251號，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6條及第27條之一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證櫃審字第10701002161號，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證櫃交字第10700048491號，修正「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條第1項第2款，並自公告日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證櫃債字第10700051221號，公告「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070006291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8項規章部分條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相關附件，暨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規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專題報導

- 金管會前次「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措施已於106年依計畫執行完畢，為使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得以銜接，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經彙整公司治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之意見，於107年3月27日召開公聽會，以凝聚各界共識，規劃未來3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預計將朝「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5大計畫項目推動，主要措施如下：

一.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方面：為引導企業將公司治理內化至其企業文化，將逐步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並透過問卷設計或實地拜訪等方式進行評鑑，以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另將透過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運用等方式，以市場機制鼓勵企業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

二. 提升董事會職能方面：董事會能否健全運作及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效。金管會將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透過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目前規劃先推動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另將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分別於111年完成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三.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方面：配合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自今(107)年起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金管會將要求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利股東權利之行使；另將鼓勵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等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四.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方面：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之提供仍未普遍，考量企業成本，金管會將優先推動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或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另國際間亦有愈來愈多投資機構開始重視企業之非財務性資訊，除將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依國際GRI Standards編製外，將評估篩選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於年報中揭露。

五. 強化法令規章之遵循方面：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對於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於證券交易法增訂裁罰依據。另將配合藍圖及公司法修訂，於上市櫃公司相關規章增訂公司治理規範，以及研議相關處置方式之多元性。

- 相較於前次「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本次「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除將實施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三年外，重大改革事項包括：

一. 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藉由推動金融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出席股東會等，督促金融業者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以有效提升上市櫃公司治理水準。預計將於107年達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70%以上、其他業者(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50%以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目標。另將分階段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於109年達成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70%之目標。

二. 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著重於提升董事會職能，除持續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外，將參考國外規範，引進公司治理人員，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

三. 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推動外資持股比率較高或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英文財務業務資訊，預計將自108年起要求252家上市公司、89家上櫃公司公告申報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以落實投資人平等原則，並創造友善投資環境。

四. 推動候選人提名制：為落實電子投票便利股東行使權利之功能，將要求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五. 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將進一步於公司治理評鑑採行質化評鑑指標，並以問卷或實地訪查等評鑑方式，提升其評鑑效度。

六. 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辦法之裁罰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將配合藍圖及公司法修訂，於上市櫃公司相關規章增訂公司治理規範。

金管會表示本次「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期望透過深化公司治理文化、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以及強化法令規章之遵循等面向，鼓勵企業及投資者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並以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及提升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為主要目標。金管會將就107年3月27日公聽會各界的意見一併研議後，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推動並加強辦理宣導。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7年3月13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0家、分公司904家。截至107年4月17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0家、分公司904家。總公司、分公司無增減。

二、107年3月20日「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說明會

為強化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執行能力，本公會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說明會」。簡理事長鴻文表示，我國在86年即加入APG，也是創始會員國之一，但最近幾次評鑑成績都不甚理想，在去年底雖脫離了追蹤名單的行列，但今年第4季APG的第三輪評鑑才是最重要的關鍵。本次說明會邀請金管會檢查局曾科長明東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說明實務執行上常見缺失及國內、外曾發生的洗錢案例分享，強化券商對洗錢防制的機制，共200多名證券商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人員參加，活動氣氛熱烈，圓滿完成。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2-3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2月	3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0.4	63.6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78	3.6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16	5.4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93	3.09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3.8	3.1	經濟部
失業率%	3.70	3.6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0.9	10.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2	16.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19	1.5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27	0.46	主計處

2-3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2月	3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0	5.3
股價指數變動率%	10.8	11.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5.9	5.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9	0.97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1	11.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0.8	2.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9	2.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5	4.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2點	100.1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4分	23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6年1-3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9	證券商合計	27,236,204	20,271,187	2,965,155	8,359,177	0.278	1.67
42	綜合	26,071,200	19,467,068	2,885,495	7,992,102	0.275	1.66
27	專業經紀	1,165,004	804,119	79,660	367,075	0.381	1.89
54	本國證券商	23,499,956	18,202,199	2,898,688	6,960,687	0.245	1.62
30	綜合	23,042,992	17,816,526	2,835,743	6,847,175	0.248	1.53
24	專業經紀	456,964	385,673	62,945	113,512	0.151	0.86
15	外資證券商	3,736,248	2,068,988	66,467	1,398,490	0.837	1.97
12	綜合	3,028,208	1,650,542	49,752	1,144,927	0.785	3.56
3	專業經紀	708,040	418,446	16,715	253,563	1.190	4.04
20	前20大證券商	22,027,224	17,049,652	2,711,040	6,540,550	0.255	1.56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9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7年3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0家。專營證券商72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